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函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說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到院，經綜整上開資料，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下：

一、國家安全局未落實該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以善盡保護對象之人身安全維護職責，核有疏失；復上揭辦法屬法規命令，不符法制，應儘速檢討改進：

(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一、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四、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家屬。五、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所稱「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二)查 89 年 3 月 19 日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起，吳○○、陳○○及陳○○列「總統當選人家屬」，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為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之安全維護對象。嗣陳○○於 90 年 9 月 27 日與趙○○結婚後，經簽奉陳前總統核定列為「特定人士」，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遂編成「民生警衛組」負責安全維護。又趙○○及陳○○妻子黃○○於 93 年 5 月 6 日與 94 年 5 月 12 日分

別簽奉陳前總統核定列為「特定人士」，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4條第5項列為安全維護對象。次查陳○○、陳○○、趙○○及黃○○，於特勤中心維護期間，先後出入國境計24次、22次、13次及12次，然國家安全局以陳○○、陳○○、趙○○及黃○○等人，歷次出國行程均屬私人行程，該中心未派特勤人員隨行，此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97年10月28日以(097)國永(發)字第05735號函附卷可稽。惟查特勤中心係負責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避免遭受強暴或脅迫，然受安全維護對象陳○○、陳○○、趙○○及黃○○在受安全維護期間，於國外停留時間分別長達：816日、149日、83日及438日，此段期間均無特勤人員隨行，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核與上開辦法意旨未合，該局以私人行程，未派特勤人員隨行為由置辯，實屬不當。又受安全維護對象有否權利拒絕接受安全維護？拒絕特勤人員隨行保護期間，如遭受突發意外事件，相關人員責任為何？該辦法對上開問題均未予明確規範，顯有疏漏。現馬總統英九女兒馬○○、馬○○既為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安全維護對象，國家安全局應通盤審慎評估檢討現行維安方式，以善盡安全維護職責。另特種勤務必須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而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要求，然上開辦法屬於法規命令，實有必要提升為法律位階，以符法制，並有效落實特種勤務之安全維護工作。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登載錯誤，行事草率疏漏，復未能適時查明更正，核有疏失：

- (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查詢資料趙○○於 94 年 8 月 27 日搭乘遠東航空公司（下稱遠航）EF601 班機前往帛琉，翌日自韓國濟州島搭乘遠航 EF305 班機返臺；另依國家安全局入出境使用該局公務門記錄載明，趙○○是日係搭乘遠航 EF306 班機前往韓國濟州島，兩者資料明顯出入。究以何者為真，請上揭單位詳查，以瞭解事實真相。
- (二)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稱：趙○○出入境查詢資料係電腦建檔資料，已事隔多年，實際情形已難以查證等由回復。嗣國家安全局於 99 年 2 月 2 日以書面資料表示略以：經向桃園國際航空站航務組調閱 94 年 8 月 27 日「班機動態記錄表」，是日遠航無 EF601 飛往帛琉之班機，另有 3 班離境班機分別為上午 8 時 10 分 EF306 班機前往濟州島、上午 10 時 20 分 EF505 班機前往馬來西亞、14 時 40 分 EF308 班機前往濟州島。另國家安全局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組瞭解，是日遠航 EF601 班機旅客艙單名單僅顯示趙○○1 人，此為特殊異常狀況，可能因趙○○經由公務門通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關查驗人員輸入錯誤航班。依據上揭資料研判，趙○○應係 94 年 8 月 27 日搭乘遠航 EF306 班機前往韓國濟州島，翌日自韓國濟州島搭乘遠航 EF305 班機返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關查驗電腦記錄趙員 9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50 分搭乘遠航 EF601 班機前往帛琉，顯屬輸入錯誤。
- (三)綜上，趙○○於 94 年 8 月 27 日出境情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關查驗人員輸入錯誤航班，復未詳予核對，致提供本院錯誤資料，經本院調查發現當日資料異常，該署又未善盡查證責任，仔細核對是日「班機動態記錄表」、「班機旅客清單」等相

關資料，以查明事實真相，行事草率疏漏，核有疏失。

三、陳前總統水扁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相關機關，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人員涉有違失：

查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8 月 20 日止，陳○○、陳○○、趙○○及黃○○等人歷次出國行程，外交人員有否陪同看屋或協助處理金融業務等情，本院函請外交部查明事實真相，經該部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以外條二字第 09701202520 號函復略以：該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第 214 號通電駐美國代表處等 12 個駐外館處查證，除駐美代表處吳○○代表於 96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陪同陳○○夫婦拜會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 Dr. ○ Trujillo，討論申請入學事宜，復於 97 年 4 月 16 日陪同陳○○及黃○○在維吉尼亞大學所在地夏洛特斯維爾(Charlottesville)與當地房屋經紀人○ Bailey 會晤，討論租屋事宜，並實地查看若干出租房舍外，其餘駐英國、日本、南非、新加坡、瑞士、法國代表處及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巴拿馬、貝里斯與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等 11 個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均無陪同看屋或協助處理金融業務等語，此有外交部相關駐外館處查報資料一覽表附卷可按。綜此，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外交部相關駐外人員有協助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之情事，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認有何違失情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6 日